

# 義守大學多媒體實習中心攝製器材管理作業要點

102年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一、管理單位：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大傳系)。
- 二、開放對象：限傳播與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修習攝影製作相關課程之學生。本院其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，得因課程需要，經授課或指導老師同意，依本要點借用。
- 三、管理暨使用規則：
  - (一) 課程作業借用器材，應附上組員名單、聯絡方式，器材申請單上需有相關授課或指導老師之簽名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器材申請單填寫注意事項：(適用於課堂教學)
    1. 課程名稱：如為課程作業應填上課程名稱。
    2. 借用器材項目及用途：應確實填寫。
    3. 聯絡人：各組人員簽名並留下通訊資料。
    4. 日期時間：務必準時借還器材。
    5. 指導老師：授課或指導老師簽名。
  - (三) 器材借出時間務必遵守下列時間：  
每週一、二、三、五 09：00 至 11：30、13：00 至 17：00、18：00 至 21：30。週四為器材保養日，除支援校際活動拍攝外暫停外借，只接受歸還。
  - (四) 器材借用以三天為原則，如需延借，歸還當日方可申請延借，且須重新填寫器材申請單。
  - (五) 借用器材期間須負責器材安全與清潔，歸還時應先將器材清潔、整理完畢後再歸還器材室。
  - (六) 借用器材時應詳細清點並當場測試，如無問題後再將器材攜出。
  - (七) 單項器材，由於數量有限，如發生不可抗力之意外，管理單位得保留檔期之重新裁量權。
- 四、管理罰則：
  - (一) 使用器材應遵守正確之使用方法，若消耗品有損毀(如燈泡故障或電池沒電)時，應保留並歸還，否則視同遺失並全額賠償。

(二) 準時辦理器材領取、歸還等相關借用程序，無故延遲者，罰則如下：

1. 延遲歸還一次，停權七天。
2. 延遲歸還一學期累計二次，停權三十天。
3. 延遲歸還一學期累計三次，該組組員停權一學期。

(三) 借用器材損壞、遺失，該組員須原價賠償該器材，並停權七天，管理單位得保留該借出組別所有人員之器材借用裁量權。

(四) 借用器材期間如有遺失，並影響其它組別借用權利，須賠償該器材四分之一價錢，管理單位得保留器材借用裁量權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學實習總中心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